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智維

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69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智維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智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智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1.被告之前無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素行良好；2.變造車牌駕駛上路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、核發之正確性，更使告訴人洪桑生無端收到超速罰單；3.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4.被告之心理狀況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汽車修護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31-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是以黏貼貼紙之方式變造車牌，僅需撕下即可去除，倘若宣告沒收，將徒增執行沒收之成本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
07 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廖 允 聖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柏名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6902號

29 被 告 劉智維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劉智維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
04 0時前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變造「BER-850
05 5」號車牌1面，並將之懸掛在其所有之原車牌號碼000-0000
06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後方。其後，劉智維於113
07 年7月20日0時30分許，自其位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
08 號住處出發，將本案車輛駕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
09 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管理以及警察機關對於違規取
10 締、犯罪追查之正確性。嗣因劉智維於113年7月20日0時53
11 分許，駕駛本案車輛行經南投縣集集鎮省道臺16線2.37公里
12 處時，因超速違規為測速器拍照舉發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3 自用小客車之所有人洪桑生收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察覺有異而報警，進而循線查悉
15 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洪桑生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智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辯稱：伊開車時不知道車牌遭人以黏貼貼紙之方式變造，伊懷疑是某位與伊有糾紛之人所為，但沒有任何證據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洪桑生於警詢時之指證	證明其收到罰單後，確認自己或家人均未於113年7月20日0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集集鎮省道臺16線

01

		2.37公里處，因而報警之過程。
3	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翻拍照片、本案車輛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照片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被告於事發後之13年8月3日10時19分許，再度駕駛本案車輛懸掛偽造「BER-8505」號車牌行經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2段之道路，並為監視器拍攝之行車影像照片1紙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03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
04 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，有最高法院63年度
05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
06 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又被告變造
07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
08 罪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
13 檢 察 官 黃慧倫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書 記 官 尤瓊慧

01 所犯法條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0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